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 1 號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75,41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08,013,43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68,639,217 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61.57%

出席董事：束崇萬、鄧希哲、張嘉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忠鶴，共4席董事出席，
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主 席：束崇萬 董事長



記錄：郭景玫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吳珮瑜律師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洽悉)

說明：詳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洽悉)

說明：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三)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洽悉)

說明：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金額請參閱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表(附件三)。

(四)111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洽悉)

說明：一、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7,70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分配比例。
- 六、提請決議。

二、承認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11 年度財務報告，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及財務報表(附件五)，提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8,013,4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106,646,377 權	98.73 %
反對表決權數：	64,917 權	0.06 %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1,302,143 權	1.20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7,705,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 二、以現金發放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
- 三、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現金股利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五、嗣後如因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分配比例。

六、提請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8,013,4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106,703,423 權	98.78 %
反對表決權數：	65,873 權	0.06 %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1,244,141 權	1.15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六)。

二、本公司 110 年第一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及 111 年 4 月 7 日全數發行予員工共計 3,500,000 股。考量本公司與前述員工間契約關係已存在，本次擬變更該發行辦法，並已取得前述已發行分配員工之同意。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照董事會所提案投票表決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8,013,43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106,356,072 權	98.46 %
反對表決權數：	408,218 權	0.37 %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表決權數：	1,249,147 權	1.15 %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3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再次感謝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對典範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典範 2022 年受到整體產業景氣高點後的調整，但仍不斷重整腳步及整頓體質，未來將持續讓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共享獲利果實。

2022 年營業結果

一、202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2 年營收 12 億元，較 2021 年營收 19 億減少約 7 億(3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2022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2 年現金流入 1.72 億(營業活動流入 3.63 億，投資及籌資活動流出 1.91 億)，現金部位充足。

2022 年稅後淨利 0.84 億元，較 2021 年稅後淨利 4.11 億元減少 3.27 億元，主要係 2022 年營收減少 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在高功率充電裝置、無線通訊、高效能運算及高階光感測器需求，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製程技術持續地發展來滿足客戶要求。持續進行封測產品開發諸如氮化鎵(GaN)和碳化矽(SiC)高功率電源晶片、無線通訊多晶片模組、覆晶(Flip Chip)製程技術、透明膠材高階光學感測器封裝等工作。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3 年仍是競爭激烈的一年，但經營團隊仍努力維持既有產品及彈性的製造排程，預計年產量仍可成長，且以市場區隔的方式，不斷創新研發新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本公司 2023 年預計銷售量約 6 億顆。我們相信 2023 年市場狀況將會持續維持，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公司整體獲利及投注更多製程技術研發、製程設備改善及人員效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追求品質最佳化、作業流程效率最大化並專注服務客戶，進而強化公司體質，替所有客戶、股東及員工獲取最大利益。

產品的應用涵括智慧家電、攜帶型電子產品快充裝置、高頻無線通訊、感測器等，更跨足電動交通工具充電裝置、高效能運算記憶儲存裝置及高階光學感測應用裝置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典範隨時掌握市場景氣及產業變化情形，目前最大的挑戰是經濟不景氣影響消費力道、人力短缺及原物料上漲等問題。

全球經濟也面臨通貨膨脹、美國升息後的債務危機、氣候變遷與天然資源供應等不確定因素。未來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的接受挑戰、勇於創新的迎向未來。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營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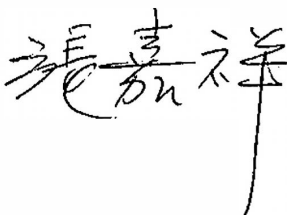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營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嘉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員工酬勞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111 年度稅前淨利	94,526,055	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數
扣除後稅前淨利	84,128,448	

董事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上限	945,261	稅前淨利*1%(依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一)
董事酬勞發放總額	945,000	發放 0.9997%

員工酬勞依章程計算之下限	9,452,606	稅前淨利*10%(依章程規定不低於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放總額	9,453,000	發放 10.0004%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291,92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84,128,44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98,1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32,665	
截至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5,985,904	
減：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	-87,705,000	每股 0.5 元
減：分配項目-股東股票股利	0	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280,904	

董事長:束崇萬 
 總經理: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81 號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479 仟元及新台幣 64,358 仟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易受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阿甚

陳晉昌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1,911	26	\$ 429,42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108,900	5	188,10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二)及七(二)	48,574	2	78,33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854	5	350,5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8,394	1	52,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8	-	3,7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	-	76	-
130X	存貨	六(三)	293,121	12	298,05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45	-	8,2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8,268</u>	<u>51</u>	<u>1,408,76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8,200	1	8,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014,409	43	1,087,86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7,951	3	79,77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413	1	19,8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8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七)	30,979	1	18,6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0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1,953</u>	<u>49</u>	<u>1,219,160</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70,221</u>	<u>100</u>	<u>\$ 2,627,92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90	-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49,130	2		162,28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07,034	5		182,65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967	-		2,88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3,0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8,365	-		23,3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786</u>	<u>7</u>		<u>374,58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941	-		4,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67,386	3		79,1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327</u>	<u>3</u>		<u>83,5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3,113</u>	<u>10</u>		<u>458,103</u>	<u>1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754,500	74		1,751,00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31,180	6		125,52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4,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19	10		349,32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123)	(1)	(56,025)	(2)
3XXX	權益總計			<u>2,127,108</u>	<u>90</u>		<u>2,169,819</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70,221</u>	<u>100</u>	\$	<u>2,627,92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二)	\$ 1,223,212	100	\$ 1,944,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106,301)	(91)	(1,424,037)	(73)		
5900 營業毛利		116,911	9	520,913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0,079)	(2)	(20,130)	(1)		
6200 管理費用		(50,974)	(4)	(54,5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568)	(2)	(31,5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8)	-	(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799)	(8)	(106,412)	(6)		
6900 營業利益		15,112	1	414,50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750	1	1,6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581	1	4,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3,581	4	(8,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六)	(896)	-	(1,0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16	6	(2,856)	-		
7900 稅前淨利		84,128	7	411,64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 84,128	7	\$ 411,645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2,199	1	(\$ 1,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99	1	(\$ 1,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27	8	\$ 409,917	2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49		\$ 2.39			
9850 稀釋		\$ 0.49		\$ 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中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	(\$ 60,593)	\$ -	\$ 1,753,960
本期淨利		-	-	-	-	411,645	-	411,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1,728)	-	(1,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917	-	409,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八)(九)(十)	30,000	-	31,967	-	-	(56,025)	5,9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51,000	\$ 90,703	\$ 34,817	\$ -	\$ 349,324	(\$ 56,025)	\$ 2,169,819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1,000	\$ 90,703	\$ 34,817	\$ -	\$ 349,324	(\$ 56,025)	\$ 2,169,819
本期淨利		-	-	-	-	84,128	-	84,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9	-	12,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7	-	96,3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八)(九)(十)	3,500	-	5,660	-	-	26,902	36,06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175,100)	-	(175,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	34,932	(34,932)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54,500	\$ 90,703	\$ 40,477	\$ 34,932	\$ 235,619	(\$ 29,123)	\$ 2,127,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128	\$ 411,645
調整項目			
收收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36,062	5,942
利息費用	六(五)(十六)	896	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8	221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七)	158,117	139,01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750)	(1,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6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
合約資產—流動		29,760	(10,253)
應收票據		-	2,656
應收帳款		222,593	(112,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67	(14,144)
其他應收款		1,069	(2,670)
存貨		4,938	(63,8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64	(3,52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1)
合約負債—流動		(25)	(459)
應付帳款		(113,150)	(28,941)
其他應付款		(70,742)	62,643
退款負債—流動		(3,062)	3,0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8)	19,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925	408,008
支付之利息		(896)	(1,034)
收取之利息		8,399	1,677
支付所得稅		(609)	(3)
退還之所得稅		73	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892	409,6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9,200	40,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86,192)	(138,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5)	(103,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999)	(2,6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二十)	(175,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99)	(2,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488	303,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423	126,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911	\$ 429,4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110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發行條件 (以上略，未修訂)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所衍生股息或股利，直接交付員工。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3.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以下略，未修訂)</p>	<p>發行條件 (以上略，未修訂)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所衍生股息或股利，直接交付員工。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未符既得條件者，<u>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u> 3.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以下略，未修訂)</p>	<p>為符合留才計畫初衷，未符既得條件者(例：離職)之配股或股息，由公司收回。</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九條	<p>實施及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p> <p>(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三)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第一次修訂。</u></p>	<p>實施及修訂：</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p> <p>(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增訂沿革。